

張家口華北電燈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

民國廿四年七月印

555.924

312



3 0533 6136 0

張家口華北電燈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目錄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裝燈程序	一
第三章	線路之裝置及使用	二
第四章	電表之裝置較驗及使用	三
第五章	保證金電費及工費	四
第六章	抄表收費	五
第七章	遷移改裝換戶或停用	六
第八章	停電及修理	七
第九章	檢查竊電及通信	八
第十章	附則	九
附刊		一〇

054373

(一)	建設委員會修正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一
(二)	軍事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 軍政部 內政部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一 二 三 四

張家口華北電燈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爲電氣營業，供給公司營業區域內電燈用電，暫以全夜爲限。

電力電熱及日電，俟機量擴充，再行供給。

第二條 公司供給電燈用電，係交流五十週波及六十週波兩種，電壓爲一百伏。

第三條 用戶用電，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均以裝安電表，每月抄度計算爲原則。

第四條 公司依用戶掛號之先後，次第接線送電。但遇機線滿量時，得通告暫停增加新用戶。

雖係舊用戶，若遇有機線滿量或生有其他阻礙時。亦得停止增加燈數及光量，或請其減少原有之燈數及光量。

第二章 裝燈程序

第五條 凡欲接用公司電流者，須將戶名地址門牌號數，用電種類及數量，詳細開單送至公司掛號。

公司接到前項掛號單，儘三日內查勘線路函復用戶。



第六條 凡經公司函復認可掛號者，用戶即於一星期內至公司填寫用電契約。按照第十八條之規定，繳足保證金及接電費。並可委託公司電器裝置部，或經公司註冊之電料商店，承裝屋內電線裝置。

本章程施行前之用戶，未經訂立契約者，亦須陸續補訂。

第七條 用戶屋內裝置，除電表及電表以外之進戶線外，其餘均歸用戶自備。用戶內線裝竣後，不得自行接火。須由承裝者報告公司，依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檢驗合格後，方可派工接電。

但非第六條所規定之承裝者，公司不予檢查。

第三章 線路之裝置及使用

第八條 公司接戶線，從用戶附近電桿起，至用戶電表為止，（舊包燈用戶則至總開關為止）由公司自行設置。每戶以導線一百市尺為限，逾限得酌量開賬收費。

第九條 在未設低壓線路之處而欲用電，經公司許可者，以添立桿線二檔為限。惟用戶須補助此項增加工料總費十分之四。此項增加桿線所有權，仍屬公司，與繳付補助費者無涉。

第十條 用戶設備導線及其他材料，如發現腐壞漏電及裝置不合等情，公司得通知該用戶限期更換。逾期不改，得暫停供電，以保安全。俟修改妥善，報由公司檢驗認可後，方可復電。

第十一條 用戶非經公司同意，不得將屋內所設之導線引至戶外，供給自己或他人應用。

第四章 電表之裝置較驗及使用

第十二條 用戶用電所裝電表，由公司置備。其容量大小，以報裝用電設備之電流負荷量多寡為標準。

第十三條 電表應裝置在近門進線處；由公司指定，用戶不得擅自移動。或於表前堆集物件，致礙視線

第十四條 電表發生障礙，不能表示其確數時。除將該表拆回較驗修理另裝電表外，是月電費，以最近前三個月平均數收取。如係新戶，則以換表後一個月所用電費數為標準。如查係用戶竊電所致，則按第三十二條辦理。

第十五條 公司對於用戶所裝之電表，除依法定期較驗外。如認為有較驗之必要時，得派員拆回較驗之。如用戶認為不準確時，亦可隨時通知公司較驗。如經較驗後，電表快慢平均在百分之二相差數以內者，以準確論。如逾規定差數時，對於上月份及本月份至換表之日止之電費，由公司予以比例之修正。倘電表已經較驗無誤，而用戶仍繼續再請較驗者。則每較驗一次，向用

戶收較驗費二元。

第十六條 電表為公司之物品，用戶不得自行轉讓，或一表兩戶並用。如有燒損或遺失情事，用戶須照價賠償。

第十七條 公司為保護電表及預防危險，得於表外裝置保險器具，加以封記。倘遇燒壞或損壞時，須即時通知公司派人前往修理，不得私自更動。倘有私自啓封及割破情形，即按照處理竊電規則辦理。

第五章 保證金電費及工費

第十八條 用戶用電保證金及接電費規定於左：

電表 安培	用電保 證金	接電費
三安培	九元	一元
五安培	十五元	一元
十安培	二十元	二元
十五安培	二十元	二元
二十安培	三十元	三元
三十安培	三十元	三元
五十安培	五十元	五元

第十九條

五十安培以上者另議。

用戶電燈用電規定價格如左：

(甲)電表 表燈用電，每度電價大洋二角七分五釐。(電扇用電價格同) 其每月底度及表租按電表安培數規定如下。如每月用電不滿底度，或未用電亦未聲請撤表時，概按底度計費。超出底度時，按實用度數計費。

電表	三安培表	五安培表	十安培表	十五安培表	二十安培表	三十安培表	五十安培表
底度	十度	十五度	二十度	三十度	四十度	六十度	一百度
表租	四角	四角	四角	五角	五角	六角	六角

(乙)包燈 包燈自即日起，不再添裝，並以後酌量分期取銷包燈制。包燈電價，暫仍舊貫，開列如下。其電費按月計算，不滿一月者，以每月三十日按日扣足計算。

燈泡燭光	十支	十六支	二十五支	三十二支	五十支	一百支
每盞每月電費	七角七分	一元一角	一元四角三分	一元八角二分	二元五角	四元七角

(丙) 臨時燈 臨時用戶用電，照規定電價加半計費。包用底度，與普通用戶相同。

(丁) 路燈 地方公用路燈，以裝在公共道路公司所設之電桿上者為限。其距離高低及裝燈燭光之大小，另行規定。其電費不論包燈表燈，概照普通用戶電燈價之半數計算。

第二十條 公司代裝電器設備，除電料應按時價核實規定外。其裝拆等工費，規定如左：

裝燈工費	每盞三角	拆燈工費	每盞一角
移燈工費	每盞三角	換線修理工費	每盞一角
裝電門工費	每盞二角	拆電門工費	每盞一角

其他裝拆電器另議。

第六章 抄表收費

第二十一條 公司每月規定日期，派員在用戶處所抄表一次，計算電度。並將用戶所用電度填寫於公司

所發之紀錄片上，以使用戶核算。如抄表時，遇用戶鎖門或其他原因未能抄到時，由公司發函約期抄表。如經兩星期尚未抄到電表，而約期亦無復函時。公司得派員剪線拆表，其所欠電費，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二條 用戶應繳電費，公司於每月規定日期，派員憑蓋印收據收取一次。如不即付，由公司發寄催費通知單，限用戶於十五日內繳付。倘期限已滿，而用戶仍未照繳，公司得派工剪線停電。其所欠各費，即以預繳之保證金撥抵，有餘者發還，不足則追補。至繳清電費復電時，須繳復電費一元。

第二十三條 凡旅館，飯館，茶樓，戲院，妓館及其他公共娛樂場所，或公司認為耗電較多之用戶，除電費照章計算外，每半月或十天由公司派員抄表或按燈收費一次。

第七章 遷移改裝換戶或停用

第二十四條 用戶遷移住址，須於五日前通知公司登記，以便屆期停電移表，並繳移表費二元。

但其新遷地址，須在已設低壓線路之處。至所裝用電設備，報裝手續，及檢驗辦法，與新用戶同。

第二十五條 用戶於用電契約及用電設備之裝置，如有變更增減時，應照第二章各條裝燈程序辦理。所有各費，亦應按改裝情形補繳或找清。如因用戶任意變更裝置，而致公司供電設備受損失者。應由用戶照價賠償，或担负修復費用。

第二十六條 用戶如有變更戶名，須先攜帶保證金收據，向公司聲明換戶，另訂用電契約，方可繼續用電。如有私自頂替者，經公司查明後，即通知補辦換戶手續。如前用戶有欠費及其他情事，應由接用之戶負責清償。

第二十七條 用戶如欲停止用電，須於五日前報由公司按期剪線拆表，結算電費。倘不先期通知，無論歷時若干日，其應繳各費，截至停電之日止，仍應由原用戶繳付。如有損壞短少，應照價賠償。

第二十八條 用戶所繳之保證金，於停電折表時，如表不損壞費不拖欠，在六個月以內，得隨時憑原收據向公司領回，逾期收據作廢。如收據遺失時，用戶得向公司聲明並登報作廢，或另覓妥保，簽具公司所具之保單，經證明後，即予發還。

第八章 停電及修理

第二十九條 公司遇有修理機器變壓器及線路等，須長期停電以便工作者，自當先期登報通告，暫停供電。推遇有意外障礙，而不及通知者。除於最短時期內盡力修復外，不負其他任何責任。

第三十條 用戶用電，如遇局部間斷，或發生障礙，或總保險絲燬斷應隨時通知公司派工修理。但公司不負用戶任何責任。

第九章 檢查竊電及通信

第三十一條 公司隨時派遣備有標記或證章之職工，至用戶處所，執行檢查抄表封印等事，用戶不得託辭拒絕。

第三十二條 不論用戶或非用戶，如有竊電情事，經查明證寔後。應按建設委員會公佈之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及軍事委員會建設委員會軍政部內政部會頒之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用戶如有接洽詢問建議或報告等事，欲與公司通信者，公司極爲歡迎。惟信件上須寫明寄與公司，如寄與個人而致遺誤者，公司概不負責。

第三十四條 公司職工於執行職務時，對於用戶如有不正當之行爲，務請用戶函知公司。查明懲戒。公司收取各費，均給有正式收據爲憑。如有額外需索訛詐等情，無論何人，務請用戶隨時報告公司，以憑查究。

第十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 察哈爾建設廳轉呈 建設委員會核准備案公佈一個月後施行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司呈請修改之。

附刊

建設委員會修正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第一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竊電之處理，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電氣事業人，爲防止竊電起見。得派員攜帶憑證，至營業區域內綫路所經之地及用電處所施行檢查，用電人不得藉口拒絕。前項憑證，應由電氣事業人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或公安機關登記。

第三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竊電：

- (一) 未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綫路上擅自接電者；
- (二) 包燈用戶在原定電燈盞數及燭光（或瓦特）以外，私行增加盞數或燭光（瓦特）數者。
- (三) 繞越或毀壞電度表限制表，紊亂表綫或破壞表外電綫者；
- (四) 阻滯或擾亂電度表限制表之準確程度，以圖減少應繳電費者；
- (五) 故意損壞改動，或爲偽造電氣事業人所置之表件設備，或表外保護物之封誌或封印者

(六)在電價較低之綫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者；

(七)可向電氣事業人直接購電，而向他人購用竊來電氣者；

(八)其他以竊電為目的之行爲。

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如表件不在用戶保管範圍以內者，用戶不負其責。

第四條 電氣事業人查獲竊電實據時，應有在職警務人員一人，或地方主管機關人員一人，或第三

者二人以上之證明。如另有文件或照片者，亦得證明之。

第五條 凡竊電者，經查獲實據後，電氣事業人，除得依法起訴外，並得依本規則向其追償電費。

如遇執行困難時，得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或高級機關處理之。

第六條 有竊電嫌疑者，持強拒絕檢查時，或竊電者，未照本規則繳足應償電費時，電氣事業人得

停止供給其所需之電氣。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就查獲竊電者所裝電燈，電扇，電熱用具，電動機，或其他電氣全部用電設

備，分別性質及其瓦特或馬力數，以所接綫路，每日平均供電時間，作為用電時間計算，

照價追償電費一年。但用戶竊電者，須減去最近一年內已繳之電費。

電氣事業人開業，或用戶接電未滿一年者，以實在供電日數為準。

第八條 凡竊電而致有妨害公安，或損害電氣事業人財產之結果者，除照前條規定追償電費外，得依法訴請追償財產及其他一切損失。

第九條 電力電熱，或其他電氣之價格，未經電氣事業人規定者，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追償表燈及包燈用戶電費時，分別以電度價及包燈價計算。

追償非用戶竊電費時，一律以電度價格計算。無電度價格者，照每月包燈價計算。

第十一條 竊電處所查獲電動機，每一馬力以八百瓦特計，電燈每燭光以一瓦特計。

查獲燈座插座，或接線頭而未查獲燈泡或電器者，每個以五十瓦特計，概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

查獲未註明用電數量之電器者，應呈由地方主管機關鑑定之。

第十二條 竊電者，如指出實施竊電工事之人，而經証寔者，得減免追償電費部份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關於電費追償事宜，有爭執時，除已依法起訴者外，得請地方主管機關裁決。

第十四條 檢查竊電及舉發竊電獎勵辦法，電氣事業人得自行訂定，呈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建設委員會公布之「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應即廢止。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一四

軍事委員會 軍政部
建設委員會 內政部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

第一條 各地軍警政機關部隊用電付費辦法，由當地電氣事業人訂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公布之。

第二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所屬人員住宅用電，應悉照當地電氣事業人營業章程付費。

第三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遇當地電氣事業人訂有優待辦法時。應於聲請接電時，除依照普通用戶應辦手續外，取得各該地高級主管機關證明書，或由各該機關部隊用正式印函聲請優待。

第四條 凡軍警政機關部隊，或其所屬人員住宅，如有不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線路上，擅自接電，強用電流，不照章程付費，或於報裝後，有竊電行為，拒絕檢查補費者。其各該軍警政主管機關部隊，經電氣事業人呈訴，查明屬實後，應協助電氣事業人停止其電流供給，並依法究辦。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準用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及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廿五年五月十七日
直接赠送

55.924
812